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72个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晟矿业以其拥有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晟矿业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东晟矿业、银都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东晟矿业向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15,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下调45个基点，取消李元春女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情况变更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晟矿业以其拥有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银都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晟矿业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上述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东晟矿业融资、公司及银都矿业为东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东晟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俊

注册资本：6,8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巴彦乌拉矿区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持股70%、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东晟矿业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东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16.18	28,387.43
负债总额	25,630.47	25,802.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840.95	12,542.95
流动负债总额	11,811.91	13,28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585.71	2,584.63
项目	2026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32	-68.14
净利润	-0.04	-66.29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东晟矿业、银都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借款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赵庆

担保人：李元春

借款人与贷款人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了编号为2024GSJR1005510019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因业务办理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上述主合同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1.“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和用途”中，将向各类金融机构（包括本合同的贷款人）融资金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2.“第二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中，将贷款利率下调45个基点。

3.“第七条 担保条款”中，取消李元春女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后的担保方式为：由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庆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GSJR1005510010-2、2026GSJR1005510010-3、2026GSJR1005510010-4）；由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6GSJR1005510010-1）。

（二）公司、银都矿业、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贷款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6GSJR1005510010-2、2026GSJR1005510010-3、2026GSJR1005510010-4）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庆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9月9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东晟矿业本次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东晟矿业为其贷款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6GSJR1005510010-1）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8月2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抵押财产：东晟矿业名下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DC1500002010064210071180，价值88,035.5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8.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9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儒意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7人，代表股份507,777,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9,945,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2人，代表股份57,832,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6人，代表股份71,90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07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2人，代表股份57,832,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58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15%；反对22,96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5%；弃权3,22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125,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42%；反对25,16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4%；弃权2,4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25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25%；反对25,16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19%；弃权2,48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3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41%；反对23,437,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56%；弃权2,73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3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41%；反对23,437,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56%；弃权2,73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96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01%；反对24,269,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6%；弃权2,54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40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03%；反对31,40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49%；弃权2,9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2,55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19%；反对22,370,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6%；弃权2,8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67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59%；反对22,370,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23%；弃权2,8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86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31%；反对28,89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0%；弃权2,0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22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36%；反对28,53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00%；弃权2,0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353,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29%；反对28,53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80%；弃权2,0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57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17%；反对27,72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5%；弃权2,4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程其旭律师和王慧蓉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2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概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拟收购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59.1816%份额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公告编号：2025-080）。

2026年5月8日，因主协议150日生效期届满前关于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生效条件未完成，公司与航空投资签署了《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生效宽限期延长至主协议签署后200日，并明确了责任划分及资金安全保障条款（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已全部完成

（一）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2026年6月22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报告备案的函》（资本函〔2026〕21号），就《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816%的合伙份额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备案如下：

（1）估值报告用于你公司所属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项目；

（2）你公司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介机构并出具估值报告；

（3）估值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4）截至2025年6月30日，航投誉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50.07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34,150.07万元。

（二）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批复

2026年6月23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协议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批复》（航空资本〔2026〕429号），批复如下：

（1）同意你公司所属中航航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81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28,999万元）转让至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航航空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航投誉华0.0021%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万元），继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配合完成航投誉华后续清算注销工作；

（2）同意以经备案的航投誉华净资产估值34,150.07万元（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为基础，确定此次协议转让航投誉华59.1816%合伙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02,105,702.57元。

经公司核查，主协议第16.3条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1）合伙企业完成如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普通合伙人北京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誉华）完成退伙、航空投资成为新普通合伙人，且航空投资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已签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基金形式的合伙协议（包括确认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表决机制等），并就该等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北京誉华完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身份注销程序，并取得正式注销证明文件；

（3）双方均已完成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4）合伙企业已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就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完成决策程序；

（5）本次标的合伙份额交易之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文件；

（6）合伙企业退伙估值报告、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均已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7）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连交易事项，如香港联交所要求，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连交易事项。

综上，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6月23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出具之日）正式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航投誉华过半数表决权，构成对航投誉华的实际控制，并表航投誉华。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机载系统产业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与托管研究所的协同效应，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办理与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若后续交割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航空投资、航投誉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本次交易不能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及实施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2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换协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产品编码：SJH962）

3、《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决议》

4、《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4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5、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报告备案的函》（资本函〔2026〕21号）

6、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批复》（航空资本〔2026〕429号）

7、《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二五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8、《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和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和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除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令”）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399.8050万份，授予人数1,055人，行权价格人民币113.71元/份。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和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理性决策，避免盲目跟风交易，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319.04、246.09和11.12，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76.64、70.02和7.53注1

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上述差异可能反映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行业整体预期存在差异，但高估值状态也意味着股价可能面临更大的回撤风险。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估值合理性，充分评估投资回报与风险的匹配度，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信、数通、企业网络与家庭网络领域通信连接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边缘计算）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密切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9,46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仍处于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20.7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3.0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0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31.53万元，同比增长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77.27万元，同比减少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关注度较高，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生产的电子布产品主要是普通布、薄布系列。2025年，公司实现电子布销量10.62亿米，占营业收入的17.77%。低介电等特种电子布产品未形成订单及收入。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决策。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其中：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4%；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65,200股
持股比例	18.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2,565,2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减持主体首发前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72,565,200	18.80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8,318,646	4.747%	
	喻信辉	13,155,940	3.409%	
	喻慧玲	4,566,800	1.183%	
	合计	108,606,586	28.145%	—

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喻信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发前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参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大参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